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招投标核准〔2024〕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

省代建局：

《关于申请核准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方式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4〕12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招标核准意见如下：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同意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先行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请据此开展后续工作，其余招标事项在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我委核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212-440205-25-01-63053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3月1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